

# 授 權 書

授權人：

今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張峻璋事務所辦理

公證事件，因事無法親自到場，茲依公證法第

四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提出本授權書，授權

為代理人，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聲請，並代

為簽署與本事件相關之文書，特立此書為憑。

授 權 人：

身分證字或統一編號：

住所或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提出本授權書時，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授權書上所蓋之印章需與印鑑證明書上之印章相符。  
授權人為個人時，應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領取個人印鑑證明書（六個月內為限）；如為法人，應攜帶由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或經濟部商業司發給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卡，核對後發還，另以影本存卷。如該登記卡核發已逾六個月，應另檢附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獲經濟部商業司核發三個月內該項登記表抄錄本正本；如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應向法院登記處領取法人印鑑證明書。